

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仁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生輔組劉有成組長、明齋賴冠廷同學、平齋彭新展同學、儒齋余致綦同學、清齋劉書宏同學、禮齋柯皓文同學、仁齋蔡亞庭同學、實齋何信賢同學、信齋張禾炘同學（陳佑群同學代理）、碩齋沈書瑋同學、慧齋周芳瑜同學、學齋吳佳璇同學、義齋陳昱潔同學、新男齋邱柏評同學、新女齋李易修同學、誠齋陳彥任同學、華齋卓訓成同學（請假）、文齋李育齡同學、靜齋杜佩芸同學、雅齋邱子馨同學。

列席人員：

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郭欣妤同學代理）、學生議會議員朱世賢同學、學生議會議員黃亞晴同學（周岳穎同學代理）。

生輔組楊文龍先生、清華學院許佑銘老師。

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林誼玲小姐、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 因近日有強烈地震發生，為維護宿舍同學之安全，將於齋民大會中加強宣導防災知識、地震疏散方式與集合地點，已完成齋民大會之齋舍將對齋幹部做教育訓練，請各齋長們協助宣導有關地震防災措施，也可以洽詢各齋舍教官地震防災的演練項目說明。
2. 為減少學生校外租賃房屋糾紛的產生，生輔組將於 4 月 10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在實齋講堂舉辦「租屋安全講習」，請各位齋長協助轉知齋民踴躍參與。
3. 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 新齋結構補強工程於 3 月 8 日開始施工，相關工程預計於 6 月底完成，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驗收，因應工程期間所產生出的噪音問題，已協調營繕組將先行實施打牆作業，避免影響同學期中考。
2. 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敬請推派宿委會學生代表六名（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三名）。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需遴選學生代表委員六名，敬請推派。

主席：經與會同學自願，本年度宿委會齋長代表如下：

（研究所）平齋彭新展同學、清齋劉書宏同學、學齋吳佳璇同學。

（大學部）禮齋柯皓文同學、義齋陳昱潔同學、雅齋邱子馨同學。

四、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

說明：修正條文退宿字面上意義讓同學更清楚明白退宿時間點，故提出修訂

主席：無異議通過，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 <del>或住宿</del> 者，須於每年 12 月 <u>31</u> 日前提出申請。 <u>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u> 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五、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

提案人:生輔組

主 席:無異議通過，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原因
十四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 <u>及每週愛校服務 2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u> ，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對違規同學予以適切警惕

六、有關劉○○同學逾期辦理 101 學年度下學期退宿，退費申訴案。

提案人:住宿組

說 明:

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才可退費)」。
2. 劉○○同學申請退全額宿費申請書。

主 席:經出席人員投票(應到 19 人、實到 18 人)16 人不贊成全額退費、2 人未表示意見。

決 議:多數決通過不贊成本案全額退費。

七、有關二年級寒轉生是否可列入優先申請宿舍案。

提案人：轉學生聯誼會會長

說明：3月22日二年級寒轉生陳姓家長反應，陳生自本學期2月1日入校，於宿舍只住一學期，下學年三年級，便不能優先申請宿舍，家長認為大學一般生入校可以優先住二年，而轉學生卻只能優先住一學期，很不公平，請校方考量轉學生需忙於適應課業及環境，能否准予同一般生待遇，自入學起，同樣給予二年優先住宿權益，讓轉學生能有充裕的時間跟上課業進度及人際關係經營。

主席：經出席人員投票(應到19人、實到18人)4人表示贊成、13人表示不贊成、1人未表示意見。

決議：多數決通過不贊成本案列入優先申請宿舍權。

八、討論延續申請實齋上方草地開闢「校園菜圃」計畫，如附件三。

提案人：許佑銘導師

說明：延續上個學期繼續申請實齋上方草地開闢「校園菜圃」，種植食用作物，供環境與社會課程修課同學實習耕種。

主席：通過同意清華學院繼續實齋誠齋交界空地發展菜園空地發展菜園耕種，如各齋有相關衍生問題(如堆肥味道或除草問題等)，可直接向清華學院反應。

九、臨時動議：

1、學生議會議員代表周岳穎同學：

為了使學生的權利、想法更能被重視，希望能在齋長會議中有機會能否更盡一步的成為"出席人員"。這能使得學生的票數增加；達到在宿舍委員會上能夠更順利發聲(如學生會向學生會投訴有關宿舍的問題，那麼我們就能在委員會上幫助他們順利解決)、為學生事情表決，使得學生更有影響力。

主席：經由出席委員討論投票(應到19人、實到13人)，決議贊成相關學生議會成為出席人員者，0人表示贊成、10人表示不贊成、3人未表示意見。

十、散會。(下午13:2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住 宿 組

##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年 03 月 28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102 年 02 月 05 日清齋李○○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02 月 19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銷點，依「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針對累計扣點達 15 點者(含)且申請勵新銷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故該生已簽具切結書並每週實施「愛校服務」2 小時至本學期結束。
- 二、依 101 年 12 月 20 日住宿組—大學部「102 學年度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公告」辦理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優先候補申請作業，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2 日止，申請人數共計 34 名(男生 14 名，女生 20 名)，2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與會委員審查結果：
  - (一) 特殊需求：符合審查資格 3 人(2 男 1 女)。
  - (二) 大學部男生部分：符合審查資格 11 人，不符審查資格 1 人。
  - (三) 大學部女生部分：符合審查資格 17 人，不符審查資格 2 人。
 已於 102 年 3 月 5 日公告及通知個人。
- 三、102 學年度「研究所(含博士生)新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申請，自 10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收件，資格審查會預定於 4 月 24 日召開。
- 四、本學期學生宿舍查核時間：10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4 日止，屆時請各齋長(或齋幹部)、管理員，配合齋教官共同實施查核。
- 五、102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申請，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截止收件，預於 3 月底完成資審。
- 六、本學年「租屋安全講習」預定於 4 月 10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在實齋講堂辦理，參加人員為本校二年級以上同學，請各位齋長代為宣導，請同學踴躍參加，報到前  
 十名者另有精美禮品，現場備有飲料及點心(另租屋講習海報如附)。
- 七、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如提案說明：
- 八、**請同學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處室業管單位處理。
  - 1、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 2、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 3、宿舍修繕：<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 電話：03-5715416
  - 4、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mailto: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5、軍訓室：[meo@my.nthu.edu.tw](mailto: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6、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mailto: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24 小時值勤

報告人：生輔組楊文龍輔導員 102.03.28

**【3/28 (四) 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報告事項：****\*楊小姐報告事項：**

1. 原定 2 月份副齋及棟長無工讀金，但已提前發放 3 月份工讀金結報，請各位齋長回去轉達副齋及棟長。
2. 請齋長們協助公告 2012 年學生宿舍管理問卷幸運獎領取時間至 3 月 31 日截止；填問卷送小禮物的簽收單以及剩餘的禮品請於 4 月 1 日繳回住宿組。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新齋結構補強工程於 3/8 開始施工，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驗收，工程期間請宣導同學勿靠近工區避免危險。
2. 宿舍廚房增設攝影機案目前已完成明、平、善、清、學、儒、文、靜、慧、雅、義、華、新、禮、仁、實、碩齋，信、鴻、誠齋因需要增加監控主機會於採購後陸續施工。
3. 102 學年大學部住宿床位及第一次候補名單已於 3/25 公告，未候補上的同學可參考生輔組校外租屋資訊開始找房子。

**\*呂小姐報告事項：**

1. 102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召開齋長會議時間公告：3 月 28 日(四)、4 月 23 日(二)、5 月 23 日(四)及 6 月 21 日(五)視情況調動會議時間，請各位齋長盡量配合參與會議，若不克參加敬請委託一名齋自治幹部參加。
2. 102 年度齋長需舉辦的四次齋舍活動：一次迎新活動、二次齋民大會、一次齋長改選，並請齋長們擲節經費切勿超支。

**\*林小姐報告事項：**

1. 因 101 年 10 月 1 日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上路，為規範住宿組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資訊隱私權保護宣告」如附件四，將公告於網頁週知。

### 課程緣起說明：

1. 清華學院這學期開設一門通識課程，「環境與社會：從綠宿舍到綠校園」，課程預備規劃「校園菜圃」，提供同學耕種體驗，結合宿舍生活，透過勞動發展人與自然的連結，回歸綠色生活的根源，並探究「當季食材」、「植物的生命力量」、「乾淨水資源」、「自然農法」等當代重要飲食與農業概念，引發同學對當代飲食狀況的反思。
2. 此校園菜圃希與同學之宿舍生活充分結合，以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故擬申請實齋上方草地（如附圖所示），開闢「校園菜圃」，種植食用作物，供環境與社會課程修課同學實習耕種。
3. 此校園菜圃以課程使用為主，由學院導師李天健與許佑銘負責管理並督導同學之操作，成為清華學院長期經營要務，一方面提供同學農耕實作空間，其實作成效也可配合總務處近日推展之綠校園政策。
4. 綠校園的規劃將以澳洲 Bill Morison 所發展出來的樸門永續生態設計(Permaculture)的理論為基礎，企圖創造一個多樣性以及低照顧性的生態環境，其中之一項會利用可食作物為景觀植物，可以增加人與周圍環境的關係，以及讓每一樣植物都有多重功能，菜圃是這整個計畫的前導項目，透過菜圃才可以讓人與食物的關係有一個完整的連結，例如課程中我們會讓學生做健康早餐，才開始會去注意別人是如何種的，以及現代社會我們要如何選擇蔬菜可以更健康。
5. 這學期又增加一門服務學習，希望大一學生從做中學習校園生態友善環境的建立。
6. 目前已經引發一些學生產生興趣，希望慢慢從課程、服學、學院小組的方式去建立整個校園樸門化的可能雛型。

### 菜圃施做方法：

厚土種植法(懶人農法)，我們會大量使用餐廳即將回收的葉菜當堆肥，鋪上瓦楞紙之後，在蓋上一層雜草，種植處則是用森林裡頭的腐植質或是乾淨水溝的沈積物。這樣的方式可以在一個硬化以及土質不良的土地上，不必費力的做耕土，用厚土種植法久了之後土壤自動得到改善，這樣的方式可以逐步改善校園內的土質狀況，讓植物生長更加健康，以及居住在其中的人們得以學習與自然共存的方式與態度。

### 施做規劃：

初期我們要根據我們參與的人數規劃出耕地大小，預計耕地不會超過 20 坪，希望先試行之後得到經驗再根據學生需求擴大面積。目前大約就是 20 坪，希望未來朝向更具有規劃的方向，並且是由學生規劃到施做。

1. 菜圃的用水未來希望從各宿舍的屋頂收集雨水，並且做一個可以儲存水資源的生態池，未來菜園的水資源就由該池子供應，並且可以成為一個生物棲息的場所。目前已經有三個雨水收集大水塔，並且正在測試運用到洗衣機的可能性，菜園的澆灌當然更不用說了！

### 人員編制規劃：

1. 永續生態設計在台灣才剛在發展，國外則是已經運用到很多地區與國家，這個領域在台灣各大學都是陌生的狀況，因此為長期永續發展，我們操作上是以前一群熱心於樸門永續設計的義工為基礎，這群義工充滿對推廣樸門永續設計的熱情，由他們形成的平台具有持續動力、研究發展、試驗、實做的功能。
2. 再由他們組成教師群，引發學生在這個領域的學習，同時形成一股未來對外校園或是社區推廣的力量及深度。
3. 這群義工的任務不只在菜園部份，還有校舍的節能改善、水資源的利用、太陽熱水器的運用、…等等，企圖將節能綠建築的概念在學校實驗及推廣，使得冷氣用電量可以減少。
4. 如前述，我們已經有一個課程、兩個服學、一個小組在使用這個場地。

### 經費：

此計畫預計由教師群帶領修課學生用動手做的方式一步步實驗以及找出最好的方式，因此費用大多為材料費用，可以省下一大筆人力經費，更主要的是讓學生從發想、設計、動手做逐步完成，產生由底層支持的力量。

### 利益：

我們所規劃的地區是在實齋上方的空地，這個區域是一個大家亂停車的地方，並且因為停車造成土壤變硬、草地變禿，如果我們能將該區域變成菜園、生態池，那會讓宿舍區增添不同的生活面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資訊隱私權保護宣告

2013年3月製

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供學生住宿申請、宿費及押金收支作業、住宿資料管理、門禁管制、宿舍修繕、住宿品質維護或合於其他住宿法規所定之業務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識別類（例如：學號、姓名、照片、聯絡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行動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遞地址）、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類（例如：父母）、社會情況類（例如：住所地址）、財務細節類（例如：銀行帳號、財務交易、收付金額、支付方式、往來紀錄）、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大學、學歷資格）等類別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請詳細閱讀我們的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

依據個人資料產生來源的不同，分述如下：

1. 現有資料來源：為提供住宿申請及住宿學生資料管理，依據您在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轉入。
2. 個人自行填入：為提供住宿申請、宿舍修繕及住宿品質維護等目的，提供便捷的網路申請服務，如有需求者可依線上指示，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您的個人資料本組僅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用於校內住宿服務用途，當收集資料後，將依資料類型分別建置於本校校務資訊管理系統或儲存於本組其他住宿服務系統中，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住宿組、生輔組、宿舍管理員、齋長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2. 個人資料依用途的不同，保存年限分述如下：
  - (1) 永久保存：學生住宿資料、宿費及押金、宿舍修繕。
  - (2) 1年：宿舍管理問卷資料、包裹管理資料。
  - (3) 1學期：宿舍網路申請系統、宿舍門禁。
3. 個人資料依使用單位不同，權限及使用目的分述如下：
  - (1)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提供宿舍網路、寢室電話申請及維護。
  - (2) 住宿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費及押金收支作業、住宿期間各項服務。
  - (3) 生輔組：宿舍查核、學生輔導。
  - (4) 宿舍管理員：宿舍服務、門禁管制、包裹管理、借用物品管理。
  - (5) 齋長：齋務運作、齋民服務、宣達與齋民權益相關事項。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本組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密碼及所有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尤其是密碼提供給任何人。

#### 五、個人權利

您有權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之情形，查詢或更新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夠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宿舍申請或其他住宿服務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